旗森林公安局，各派出所，局属各部门：

按照《乌审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相关工作的通知》（乌新疫指发〔2020〕5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保障维佳特酒店、锦辉商务宾馆两个集中隔离场所安全，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集中隔离场所安全监管总负责人：旗森林公安局局长张刚

具体负责人：旗森林公安局副局长乌云贝赫

具体执勤安排：

一、维佳特酒店

一组，组长：郝耀光 组员：杨选明 思喜明

二组，组长：谷子华 组员：张启福 边俊平

三组，组长：王吉华 组员：邬旺宇 贺 宁

二、锦辉商务宾馆

一组，组长：朱志文 组员：郭小川 高 康

二组，组长：阿拉腾嘎尔迪 组员：达瓦美德 刘 峰

三组，组长：白德强 组员：雷 智 李正艳

请集中隔离场所安全监管人员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特此通知。

乌审旗公安局新型冠状病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